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 CA 公司办理，请参阅《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等合法方式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

2.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系统显示为准）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包括封面在内的全套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系统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

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等合法方式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等合法方式。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以系统支持功能为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5、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等合法方式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注：以上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与评审 15
六、中标和合同 16
七、质疑和投诉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一、技术要求 29
二、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格式 44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6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四、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54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7
六、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58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60
八、技术证明文件 61
九、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77800 元

最高限价：1277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10-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	1277800	1277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出版、专业群建设规划实践研修等，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内

质保期：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开启时，供应商必须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开启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6 月 30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5.2 其他内容。

变更为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5.2 其他内容详见变更后磋商文件。

6、更正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277800 元**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5901013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 系 人：陈超杰 刘伟伟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
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	**商务证明文件：** 1、磋商函 2、分项报价表 3、其他商务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说明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要求做出了响应；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技术支持资料等其他内容。
1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是**固定总价**（包括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开发、制造、采购、运保、税费、安装、调试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也包括为实现本项目而必须提供的尚未列明但不可或缺的货物或服务费用），所有单价或总价按照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填报。
1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帮助手册-操作手册。
其他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公告发布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通过截图或扫描方式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查询及留存方式：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由采购方留存。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正文所有内容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栏目“其他内容”中，包括封面。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所述的“服务”是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内容

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本次磋商全部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2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磋商投标程序和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项目需求

（5）合同草案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5.4 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得，根据复制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5 本磋商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不出售或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为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如对本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10.4 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内容、条款格式自拟不统一要求，罗列完整），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参数项请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

11. 投标报价

11.1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安装（含安装设备基础建设）、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11.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且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予以拒绝。

11.4 投标价格应分别采用下列方式填入投标价格表中：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满足磋商要求所供标的物的全部费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5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货物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11.6 除双方约定的变更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

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及签章。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18.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9.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9.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

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22.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开标前，采购方将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后在规定时间进行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系统设置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否则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4.评审

24.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

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审慎的原则。

24.3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4.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标的物、采购数量、质量、采购价款、履行地点、履行方式、资格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签章。

24.5 保密原则

（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成交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32.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方法是：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34.质疑和投诉事项的说明

34.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2 质疑函的接收

34.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4.2.2 质疑函接收联系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5901013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 系 人：陈超杰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视为合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单位,则只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视为合格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提供包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的声明的视为合格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清单（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企业不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视为合格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包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内容的书面声明的视为合格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没有不良记录的视为合格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响应第四章“项目需求”的视为合格
		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一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的相关规定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评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3.对于提供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进行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计算（需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61 分）	技术参数（34 分）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 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扣 2 分，非“▲”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

		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视频及图谱演示（12分）	1.供应商根据以往课程制作案例提供相关课程进行演示，评标专家根据演示效果，确定各供应商各演示项目所属档次，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演示项目分别为视频、动画两种类型，评分依据： （1）课程视频部分演示：供应商应能够提供以往制作类似专业的相关课程视频。按照课程制作类型、清晰度、画面质量、拍摄技巧、画面美观度、画面流畅性、内容设计、音质效果进行评分。 （2）课程动画部分演示：课程动画展示类似专业的相关动画教学资源，要求时长不高于 3 分钟，画面简洁清晰、动画连续流畅、解说配音标准且无噪声、动画形式灵活丰富并符合教学特点。需体现动画的教学性、故事性。 每个演示项目分值为 3 分，共 6 分，每个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演示效果好，3 分；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不全，演示效果一般，1.5 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需播放视频，完整演示此功能） 2.供应商提供图谱功能演示，功能要求如下： （1）图谱构建：支持自定义图谱层级结构，层级深度上限≥5 级，兼容数据库文件、JSON 文件、Excel 文件、TXT 文件 4 种常见数据源，基于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和核心能力支持 AI 智能生成能力图谱。 （2）图谱展示：提供图谱可视化展示功能，支持图谱查看、放大、缩小、全屏、重置操作，支持网络图、层级图两种展示形式。 （3）实体搜索：支持 Cypher 语句、SPARQL 语句、关键词节点检索三种查询方式，适配多场景检索需求，查询结果以高亮的形式展示。 每个演示项目分值为 2 分，共 6 分，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演示效果好，2 分；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不全，演示效果一般，1 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注：提供真实系统平台操作演示，如无法进行演示，本项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上传上述演示视频附件，附件总大小不超过 2G，视频应采用常用视频格式，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看到其提供的演示视频的视为未提供演示视频。
	项目实施方案（7 分）	评审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 ②人员安排 ③进度保障措施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安全保障措施 ⑥应急预案 ⑦验收方案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该项内容不完善，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可实施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8 分）	评审内容包括： ①培训目的 ②培训计划 ③培训方式 ④培训内容（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规维护、应急维护等）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1 分（“缺陷”是指该项内容不完善，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可实施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综合部分（19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业绩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在服务性质和工作上具有实质相似性的项目）
	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人员资质评价（9 分）	1.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培训专家，提供专家资质证书扫描件，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为满足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政策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课程设计总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设计、课程教材开发经验。课程设计总负责人开发的职业教育课程教材，每提供 1 套证明材料得 1 分；课程设计总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3.供应商需指派具备编辑类职称的人员，为学校资料提供专业的审校服务。每提交 1 份职称证书扫描件可获得 1 分，最高累计得分为 2 分，没有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6 分）	评审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文档设立 ②售后专职人员配备 ③售后处理程序 ④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求且没有缺陷的该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上述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该项得 0.75 分（“缺陷”是指该项内容不完善，对项目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或该项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不可实施的该项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备注：

1、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分别打分。其中磋商报价、技术参数、企业业绩、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人员资质评价为客观评审项，其余为主观评审项。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2、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和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没有响应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一

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不再进入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在必要情况下，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

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磋商小组按照规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

3.5.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5.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5.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3.5.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3.5.9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5.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归属学校
1	专业教学资源库	完成工业机器人技术和新能源汽车技术2个专业资源库的平台界面设计，梳理并建设《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智能制造概论》《电气控制案例设计及数字系统集成》《注塑产品线上快速检测技术》《自动化生产线液压与气动》《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技术》《新能源汽车涂装技术》《新能源汽车构造》《汽车制造工艺技术》10门课程，每门课程完成课程宣传片1个，开发微课≥30个，PPT课件≥30个（每个PPT15-30页），二维动画≥5个，图片≥50张，试题≥3套。 1.课程宣传片制作标准 （1）内容标准：紧扣课程核心定位、培养目标、课程特色、教学优势及学习价值，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兼具专业性与宣传性，能够直观展现课程亮点，吸引学习者关注。 （2）技术标准：时长控制在3—8分钟，分辨率≥1080P，画面清晰、色彩均匀，镜头切换流畅，无卡顿、无模糊、无杂音；音画同步，人声解说清晰、语速适中，配有标准字幕（无错字、无漏字）。 （3）制作标准：画面构图规范，配有课程相关实景、课件片段、动画元素等素材，片头片尾标注课程名称、出品单位，整体风格统一、简约专业，贴合院校及课程定位。 （4）输出格式：主流MP4格式，兼容教学资源库平台及各类终端（电脑、手机、平板）播放，同时提交高清原片及压缩适配版，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2.微课视频资源制作标准 （1）内容标准：紧扣课程知识点、技能点、实操要点设计，每节微课聚焦1个核心内容，讲解通俗易懂、逻辑连贯，适配课堂碎片化教学、线上自主学习场景。 ▲（2）围绕专业素养、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切实提升立德树人的成效。 （3）时长规范：单节微课时长控制在5-12分钟，节奏紧凑、重点突出，避免冗余内容，符合资源库微课入库时长要求。	套	2	是

		（4）技术标准：主流 MP4 格式，分辨率 1080P，画面清晰无卡顿，音画同步、人声清晰无杂音、无背景噪音；配有知识点同步字幕，字幕字体规范、大小适中，无错字。 （5）制作标准：画面构图规范，配有标准片头（标注微课主题、知识点）、片尾（标注出品信息），可搭配课件片段、动画、实景演示等素材，整体风格与课程宣传片、课件保持统一，符合资源库微课入库标准。 3.PPT 教学课件资源制作标准 （1）页数标准：单套 PPT 课件页数严格控制在 15-30 页区间，不得少于 15 页、超出 30 页，页数分配合理，贴合授课流程节奏。 （2）内容标准：逻辑层级清晰，贴合课程授课流程，知识点准确无误，专业术语规范，贴合教学大纲要求。 （3）版式规范：统一院校标准版式风格（字体、配色、排版统一），字体清晰易读，图文搭配合理，重点内容可通过加粗、标注等方式突出，无多余杂乱元素，视觉效果简洁专业。 （4）输出格式：通用 PPTX 可编辑格式，无加密、无乱码、无链接失效问题，可自由修改编辑，插入的图片、动画等元素可正常显示，符合教学资源库课件入库格式要求。 4.二维动画资源制作标准 （1）内容定位：聚焦课程重难点、设备原理、工艺流程、实操流程、抽象知识点可视化演示，动画内容贴合专业实际教学场景，逻辑准确、通俗易懂，辅助学习者理解难点内容，单个动画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制作标准：画面流畅连贯，动作逻辑严谨、符合实际原理，场景搭建贴合课程专业特色，色彩搭配协调，无画面模糊、卡顿、跳帧等问题；人物、场景设计简洁专业，避免冗余元素。 （3）音视频标准：配备标准解说配音（人声清晰、语速适中、无错音），同步搭配字幕（无错字、无漏字），背景音乐轻柔不突兀，不影响解说内容，音画同步度高。 （4）输出格式：标准通用 MP4 格式，分辨率≥1080P，兼容教学资源库各类终端播放及上传要求，可直接嵌入 PPT、微课中使用。 5.图片资源制作标准 （1）内容分类：包含实物实拍图、流程示意图、结构分解图、场景演示图、知识点插画等，贴合课程内容需求，能够辅助课件、微课、宣传片的制作及教学讲解。 （2）画质参数：高清无水印、无模糊、无噪点，像素≥1920×1080，色彩真实、比例协调，细节清晰可辨，适配不同尺寸的课件、微课展示需求。 （3）规范要求：图片分类命名规整，贴合课程内容，无版权纠纷，可自由编辑、修改，满足课件制作、微课配图、教材配套使用需求，符合资源库图片资源入库审核标准。 6.试题资源制作标准 （1）题型配置：每套试题涵盖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等主流教学考核题型，题型搭配合理，分值分配科学（总分 100 分），适配不同考核场景需求。			

		（2）内容标准：试题难度梯度合理（基础题占 60%、中档题占 30%、难题占 10%），贴合课程教学重难点，知识点覆盖率≥80%，无知识性错误、无歧义，符合专业教学考核要求。 （3）配套要求：每套试题同步配套完整标准答案，格式排版规范，可直接用于阅卷评分，符合教学资源库试题库录入标准。 （4）使用场景：可用于课堂随堂测试、单元考核、期末测评、线上题库录入，适配教学资源库试题库平台导入格式，支持在线答题、自动评分（客观题）功能。 ▲7.供应商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科学全面地标注资源属性，方便资源重组与检索，加强资源的智能组合功能，并保证资源内容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行业通行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资源制作必须符合省级、国家级资源库有关要求，覆盖该专业核心课程，且能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2	精品课程	依据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建设《智能焊接技术》《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2 门精品课程，含能力图谱开发与可视化呈现，每门课程完成课程宣传片 1 个，开发微课≥30 个，PPT 课件≥30 个（每个 PPT15-30 页），二维动画≥5 个，图片≥50 张，试题≥3 套。 1.能力图谱构建 ▲供应商协助学校开展岗位能力调研，形成岗位能力图谱，协助学校完成一流核心课程建设规划，供应商须具备图谱服务能力，满足如下功能： （1）能力图谱框架设计： 基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核心能力”，设计结构化能力图谱，包含父节点、子节点、关系边际层级关联。 （2）图谱构建： 支持自定义图谱层级结构，层级深度上限≥5 级，兼容数据库文件、JSON 文件、Excel 文件、TXT 文件 4 种常见数据源，基于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和核心能力支持 AI 智能生成能力图谱。 （3）图谱展示： 提供图谱可视化展示功能，支持图谱查看、放大、缩小、全屏、重置操作，支持网络图、层级图两种展示形式。 （4）数据抽取： 支持从 MySQL、Oracle、SqlServer、达梦等主流关系数据库中抽取数据，兼容增量/全量数据的定时抽取，实时更新图谱数据（附完整功能页面截图，供评审专家现场核查）。 （5）实体搜索： 支持 Cypher 语句、SPARQL 语句、关键词节点检索三种查询方式，适配多场景检索需求，查询结果以高亮的形式展示。 （6）能力图谱导出： 支持将构建的知识图谱导出，导出格式包括 PDF、JPG、Excel、Json 等（附完整功能页面截图，供评审专家现场核查）。 （7）图谱备份与恢复：	套	2	是

		提供图谱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手动备份和定时自动备份，备份文件可导出，支持从备份文件快速恢复图谱数据（附完整功能页面截图，供评审专家现场核查）。 2.课程宣传片 （1）内容标准：紧扣课程核心定位、培养目标、课程特色、教学优势及学习价值，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兼具专业性与宣传性，能够直观展现课程亮点，吸引学习者关注。 （2）技术标准：时长控制在 3—8 分钟，分辨率≥1080P，画面清晰、色彩均匀，镜头切换流畅，无卡顿、无模糊、无杂音；音画同步，人声解说清晰、语速适中，配有标准字幕（无错字、无漏字）。 （3）制作标准：画面构图规范，配有课程相关实景、课件片段、动画元素等素材，片头片尾标注课程名称、出品单位，整体风格统一、简约专业，贴合院校及课程定位。 （4）输出格式：主流 MP4 格式，兼容省级精品课程平台及各类终端（电脑、手机、平板）播放，同时提交高清原片及压缩适配版，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3.微课视频资源 ▲（1）本项目教学微课可按照教师诉求，采用真人出镜拍摄或 AI 数字人实景播报形式制作，投标人须具备数字人开发平台的对接与内容制作能力。 （2）内容标准：紧扣课程知识点、技能点、实操要点设计，每节微课聚焦 1 个核心内容，讲解通俗易懂、逻辑连贯，适配课堂碎片化教学、线上自主学习场景。 （3）时长规范：单节微课时长控制在 5—12 分钟，节奏紧凑、重点突出，避免冗余内容，符合精品课程平台时长要求。 （4）技术标准：主流 MP4 格式，分辨率 1080P，画面清晰无卡顿，音画同步、人声清晰无杂音、无背景噪音；配有知识点同步字幕，字幕字体规范、大小适中，无错字。 （5）制作标准：画面构图规范，配有标准片头（标注微课主题、知识点）、片尾（标注出品信息），可搭配课件片段、动画、实景演示等素材，整体风格与课程宣传片、课件保持统一，符合精品课程平台微课入库标准。 4.PPT 教学课件资源 （1）页数标准：单套 PPT 课件页数严格控制在 15-30 页区间，不得少于 15 页、超出 30 页，页数分配合理，贴合授课流程节奏。 （2）内容标准：逻辑层级清晰，贴合课程授课流程，知识点准确无误，专业术语规范，贴合教学大纲要求。 （3）版式规范：统一院校标准版式风格（字体、配色、排版统一），字体清晰易读，图文搭配合理，重点内容可通过加粗、标注等方式突出，无多余杂乱元素，视觉效果简洁专业。 （4）输出格式：通用 PPTX 可编辑格式，无加密、无乱码、无链接失效问题，可自由修改编辑，插入的图片、动画等元素可正常显示，符合精品课程平台课件入库格式要求。 5.二维动画资源			

		（1）内容定位：聚焦课程重难点、设备原理、工艺流程、实操流程、抽象知识点可视化演示，动画内容贴合专业实际教学场景，逻辑准确、通俗易懂，辅助学习者理解难点内容，单个动画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制作标准：画面流畅连贯，动作逻辑严谨、符合实际原理，场景搭建贴合课程专业特色，色彩搭配协调，无画面模糊、卡顿、跳帧等问题；人物、场景设计简洁专业，避免冗余元素。 （3）音视频标准：配备标准解说配音（人声清晰、语速适中、无错音），同步搭配字幕（无错字、无漏字），背景音乐轻柔不突兀，不影响解说内容，音画同步度高。 （4）输出格式：标准通用 MP4 格式，分辨率≥1080P，兼容精品课程平台各类终端播放及上传要求，可直接嵌入 PPT、微课中使用。 6.图片资源 （1）内容分类：包含实物实拍图、流程示意图、结构分解图、场景演示图、知识点插画等，贴合课程内容需求，能够辅助课件、微课、宣传片的制作及教学讲解。 （2）画质参数：高清无水印、无模糊、无噪点，像素≥1920×1080，色彩真实、比例协调，细节清晰可辨，适配不同尺寸的课件、微课展示需求。 （3）规范要求：图片分类命名规整，贴合课程内容，无版权纠纷，可自由编辑、修改，满足课件制作、微课配图、教材配套使用需求，符合精品课程平台图片资源入库审核标准。 7.试题资源 （1）题型配置：每套试题涵盖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等主流教学考核题型，题型搭配合理，分值分配科学（总分 100 分），适配不同考核场景需求。 （2）内容标准：试题难度梯度合理（基础题占 60%、中档题占 30%、难题占 10%），贴合课程教学重难点，知识点覆盖率≥80%，无知识性错误、无歧义，符合专业教学考核要求。 （3）配套要求：每套试题同步配套完整标准答案，格式排版规范，可直接用于阅卷评分，符合精品课程平台试题库录入标准。 （4）使用场景：可用于课堂随堂测试、单元考核、期末测评、线上题库录入，适配精品课程平台试题库导入格式，支持在线答题、自动评分（客观题）功能。 ▲（5）版权保障：为保障试题资源的合法使用，规避版权纠纷，同时可配合精品课程平台对试题审核要求。			
3	新形态教材出版	依据省级规划教材建设标准，完成《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与调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2 部数字教材的开发出版工作。 1.三审三校 （1）收稿检查阶段的审稿工作。 由教材专家对已定稿的教材的总体编写理念与思路、教材的结构设计、教材的内容组成、教材的体例形式等进行宏观指导，对不符合职业教育教材编写理念与思路、结构设计、内容选取、体例	本	2	是

		形式等存在问题之处提出修改建议。 编辑审稿工作。教材专家审稿后，由项目编辑、策划编辑对教材与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的符合情况，教材模块内容的衔接情况，以及教材数字化资源等内容的呈现特点等进行把关，并对存在问题之处提出修改建议。 专家与编辑在收稿阶段的审稿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天。本项目经专家与项目编辑、策划编辑完成审稿的教材稿件，其内容、结构、体例形式等符合职业教育教材特征。 （2）教材的三审、三校工作。 教材经过三审、三校之后，教材内容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2.排版设计 （1）版式及封面设计整体风格结合教材专业特点设计，体现专业特性；具体栏目设计结合教材编写体例、特色及亮点进行设计，力争从版式设计上凸显教材内涵。 （2）排版确保整体版面美观、简洁、大方，凸显教材特点。 3.书号配置 配有单独的正规书号；具有标准的 ISBN 号。 4.数字化出版 （1）数字教材具备固定、成熟、稳定的数字教材编辑出版支撑平台。 （2）数字教材编辑出版支撑平台支持数字教材的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的阅读和浏览，支持文字、图片、画廊、语音、视频，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 （3）数字教材系统提供针对数字教材从创建、编写、审核、发布的线上全流程管理功能，发布成功后可通过后台上架到书城。 5.发布 数字教材编辑出版支撑平台系统支持公共云服务，保证老师和学生在校外随时随地沟通学习。所有数字教材及资源库也都在云端永久保存。数字教材的学生学习行为数据也全部存储、备份在公共云平台。			
4	专业群建设规划实践研修	组织专业群教师进行数字教学能力培训、头部企业岗位实践、国家级双高校交流研讨、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调研、国际化人才培养交流研讨等实践研修活动。利用培训管理平台，实现过程记录、学时认定、成果归档、考核评价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总人次≥20 人次，每人次参加活动时长≥3 天。 ▲1.为提升培训服务效果，供应商须具有培训平台及相关培训资源。 2.培训管理平台需包含功能如下： （1）培训资源查询 以卡片式展示培训资源信息，可根据资源名称关键词进行资源的筛选查询。（附完整功能页面截图，供评审专家现场核查） （2）培训资源下载 系统提供培训课程资源的下载功能，支持将平台上资源下载至本地进行保存。 （3）培训课程创建	项	1	

		系统提供课程的创建功能，可维护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封面、课程类别、授课对象、开课时间等信息。（附完整功能页面截图，供评审专家现场核查） （4）可维护课程的培训教学大纲，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要求、培训计划等信息；可维护课程的课时内容，包括课时新增、编辑、删除操作。（附完整功能页面截图，供评审专家现场核查） （5）培训考试管理 系统支持社会培训考核的考试发布功能，可维护考试名称、时间、地点、说明要求等基本信息，可从题库添加考试题目信息。 ▲（6）培训课程资源 包含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精品课程建设等不少于 15 个培训资源，总课时数不低于 30 个，其中正高级职称授课专家不少于 1 名。（提供培训资源列表、课时统计页面截图，以及授课专家职称证明材料）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采购方。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内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10%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专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使用部门初次验收合格，出具《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初验报告单》后，方可开展

正式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核对服务内容等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服务质量是否达标，培训服务是否满足要求等。

（6）履约验收标准

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水平等条款，国家相关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序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五条 服务收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1.2 甲方的义务

（1）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交付时间：　　。

（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乙方开具以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

由甲乙双方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协商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具体约定如下（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一）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尽量详细）

一、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签字或签章代表 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报价（首次）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草案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之后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我方将自愿赔偿损失。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或主要内容	服务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申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公司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能力。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

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并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则只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清单等证明，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企业不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打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将查询截图或打印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内(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

供应商打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将查询截图或打印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内(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四、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适合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4.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提供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4.3、其他（如有）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第一章第一条采购需求	服务期		
2	第二章第 16.1 条	投标有效期		
3	第一章第一条采购需求	质保期		
4	第四章项目需求	付款方式		

注：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项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6.1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后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6.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9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指标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项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